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優先股股息發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22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1”，代码 140003）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晨鸣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6 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981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6 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晨鸣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2、除息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3、派息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晨鸣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 **五、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